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月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羚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「陳天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廖羚君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